

招标文件编号：SHCSC2026F027

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青浦监狱

代理机构：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9日

日 期：2026年3月9日

2026年03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7145871-00301548

项目名称：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026-0002045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CSC2026F027）

预算金额（元）：2160000元（国库资金：216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216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采购为上海市青浦监狱医疗保健服务，对监区人员提供基础诊疗、常见药物领取，常见病处理、急救响应、健康促进、健康数据管理、转诊急救、健康培训、常见病预防宣导等服务，具体服务要求及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0

二、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3-10至2026-03-17**，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折扣；（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四、投标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31 日 9:00（北京时间）**[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地点：以电子方式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6-03-31 09:0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远程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任何因网络或系统操作引起的投标不成功情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不负责。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用信用报告查询路径详见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青浦监狱

地 址：上海市外青松公路 7405 号

联系方式： 39206100-25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

联系方式：63279000*11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述雁、张鑫

电 话：63279000*1148、11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3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青浦监狱 地址：上海市外青松公路 7405 号 联系人：向老师 电话：39206100
4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 联系人：杨述雁、张鑫 电话：63279000*1148、1147 邮箱：yangshuyan@shcsc.net 传真：63279111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7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8	服务地址	上海市外青松公路 7405 号
9	最高投标限价	216 万元
10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90 日历天
12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除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各投标人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正本1份，副本3份，加盖公章，无需密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个日历天内，寄送至“上海市中兴路1539号B栋11楼，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张鑫收，电话63279000”，纸质文件仅做归档留底之用。
13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4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2026年3月18日上午9:0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传真至 63279111（传真后请致电确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疑问盖章扫描后发送到 yangshuyan@shcsc.net
15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书面答疑：_/_年_/_月_/_日_/_时
16	答疑澄清	答疑澄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请各投标人留意。
17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缴纳
18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投标截止及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3月31日9:00 投标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政府采购云平台） 2、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政府采购云平台）
20	产品样品和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3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效： （1）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5	政策功能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号文》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沪财采(2021)3号文》精神,积极落实贯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折扣。</p> <p>(2)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p> <p>(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5)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视作“不属于中小企业”)</p>																				
26	履约验收邀请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号文的规定,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自行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p> <p>验收信息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1308 1355 1756"> <tr> <td>验收组织方式</td> <td>自行组织</td> </tr> <tr> <td>验收主体</td> <td>上海市青浦监狱</td> </tr> <tr> <td>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td> <td>否</td> </tr> <tr> <td>是否邀请专家验收</td> <td>否</td> </tr> <tr> <td>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td> <td>否</td> </tr> <tr> <td>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td> <td>否</td> </tr> <tr> <td>是否参加抽查检测</td> <td>否</td> </tr> <tr> <td>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td> <td>否</td> </tr> <tr> <td>履约验收时间</td> <td>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14日内组织验收</td> </tr> <tr> <td>履约验收方式</td> <td>一次性验收</td> </tr> </table>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青浦监狱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否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14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青浦监狱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否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14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27	中标服务费	<p>根据上海市青浦监狱与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招标代理协议,招标代理单位将在发放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国</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累进制计算,标准收费下浮2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365 1082 589"> <thead> <tr> <th data-bbox="560 365 815 439">中标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815 365 1082 439">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0 439 815 512">100及以下</td> <td data-bbox="815 439 1082 512">1.5</td> </tr> <tr> <td data-bbox="560 512 815 589">100-500</td> <td data-bbox="815 512 1082 589">0.8</td> </tr> </tbody> </table> <p>中标服务费缴纳方式:</p> <p>户 名: 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广场支行</p> <p>账 号: 1001205809004605867</p> <p>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p> <p>缴纳方式: 转账(必须为中标单位账户转出)或现金, 不接受支票、银行本票等其他方式</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及以下	1.5	100-500	0.8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及以下	1.5							
100-500	0.8							

[项目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甲方”系指在合同的甲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5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6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疑问函后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将澄清、修改等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保、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3.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3.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3.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3.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按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8 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公开质疑、投诉监督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朱文倩

监督电话：63279000

监督传真：63279111

35.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匿名质疑、投诉件不作回复。对恶意质疑、投诉的个人和单位，将通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诚信信息库记录在案，并在诚信评价会上予以公布。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7. 履约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风险或问题，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 2、采购人：上海市青浦监狱
- 3、采购人地址：上海市外青松公路 7405 号
- 4、预算金额：216 万元
- 5、最高投标限价：216 万元
- 6、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是为上海市青浦监狱提供医疗保健服务。需要提供对应医疗服务（人员包括一名项目经理、三名医生、一名药剂师、三名护士与监狱原有医务人员共同执勤），对监区人员提供基础诊疗、常见药物领取，常见病处理、急救响应、健康促进、健康数据管理、转诊急救、健康培训、常见病预防宣导等服务。
- 7、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二、服务要求：

- 1、医疗人员资质：由中标人审核所提供的医务人员相关医疗资格证书，负责相关医务人员医疗证照的延续、注册、年审、考核等工作。
- 2、日常基础诊疗服务：为采购人监区人员提供日常诊疗服务及紧急救治等服务。
- 3、医疗安全维护管理：各种应急预案的医疗处置及各类医疗设备使用维护，严防各类医疗事故的发生。
- 4、人员培训：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对上述派驻的医务人员开展培训工作，确保上述服务的医务人员熟悉掌握相关技能，并制定每年不少于 10 次的培训计划。
- 5、专科巡诊：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专科医生巡诊服务（包括眼科，内分泌，心内科，精卫，皮肤，五官科，感染科，呼吸科，心理等，按需提供）。
- 6、中医技能培训：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中医技能培训服务。

三、人员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要求	备注
项目经理	1 名	负责项目对接及相关问题协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处理派驻医护的人员管理、培训、证照有效性跟踪等。	可不驻场
医生	3 名	医生资质：全科医生或内科医生,必须取得医师执业资格证和医师资格证；三年以上从医经历；65 周岁以下。	服务时间要求：每周五天,每天 8:00-16:30,轮值夜班（有夜班补贴），特殊情况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排班（如新冠疫情管控期间等）
护士	3 名	护士资质：具有执业护士证,三年以上从业经历。	服务时间要求：上一休一,按排班要求轮值夜班（有夜班补贴），特殊情况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排班（如新冠疫情管控期间等）
药剂师	1 名	具备药剂师资质,三年以上工作经验。	服务时间要求：每周五天,每天 8:00-16:30,轮值夜班（有夜班补贴），特殊情况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排班（如新冠疫情管控期间等）

- 2、中标人医务人员所有诊疗活动必须按诊疗、护理操作和用药常规进行，并负责对医

务人员进行基础监所医疗业务培训和相关职业道德教育；负责医务人员的奖惩及薪资、福利待遇等的发放；对于采购人提出更换医务人员的要求应当共同协商解决。

3、中标人医务人员应遵守监所管理有关规定，签订《保密责任书》，服从采购人管理，不得打听相关案情或为在押人员通风报信，对在押人员的病情及诊疗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4、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监管民警进行相关医疗卫生知识的培训。

四、责任分担要求

1、对采购人的在押人员的监管责任由采购人承担，医疗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因中标人医务人员工作失职导致在押人员伤残或死亡等后果，由中标人参照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出面处理善后事宜，采购人积极协助；

3、因采购人监管不当导致在押人员伤残或死亡等后果，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中标人积极协助；

4、在押人员因病正常死亡，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共同出面处理善后事宜；

5、中标人对患病在押人员的医疗建议被采购人否决而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承担，但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积极参与善后处置；

6、采购人区域内发生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感染等事故，其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但采购人应配合中标人积极参与善后处置。

五、报价及付款要求

1、本项目报价包含所有人员人工、食宿、社保、保险、福利、服装费、管理费、加班费、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承担费用、合理利润、税金、上述未尽内容但必须发生的等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已知和预见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末经采购人考核无误后由中标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25%的合同款。

3、如本次中标人非原服务供应商，因客观原因造成延迟交接的，正式移交前原供应商延续服务期间产生的费用按“本次合同总金额/365*原供应商服务天数”计算，经采购人核实确定后，由中标人支付给原供应商相应服务费用。

4、考核办法（参考）

考核分类	考核项目	考核说明	考核
行为规范	考勤制度	医护人员迟到、早退（每月 5 日前提交考勤表）	不符合扣 1 分/次
	仪容仪表	工作时间穿着打扮等是否符合医疗工作人员形象规范，服务热情、周到、及时	不符合扣 1 分/次
服务质量	项目质量	医务室管理合法合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与医生职责、消毒管理制度、医疗处理流程等；	不符合扣 2 分/次
		工作中出现细小差错未造成人员伤害和费用损失	不符合扣 5 分/次
		每月 10 日前提交工作月报和下月工作计划，并在 3 日之内提交甲方提出的整改内容报告	不符合扣 2 分/次，并承担所有损失
	医务室日程工作	日常问诊，做好当天就诊记录，体检报告解读工作	不符合扣 2 分/次

		严格执行监狱相关管理规定（特别是监管场所的手机管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按要求参与监狱防疫封闭管理	不符合扣 2 分/次
		做好医务室日常设备维护及卫生清洁保持医务室整洁、干净	不符合扣 2 分/次
		不得值班时脱岗、漏岗；不得迟报、漏报、瞒报重大突发事件信息	不符合扣 2 分/次
		不得与单位内狱警、罪犯讨论与医疗工作无关的内容或泄露工作秘密	不符合扣 25 分/次
投诉处理	投诉反馈	收到员工投诉，每投诉一次扣 1 分。	每投诉一次扣 1 分
加分项	培训开展	每月根据甲方需求，安排一次员工培训，培训课件由医护人员负责	此为加分项/5 分
<p>总分为 100 分，根据以上考核内容扣分，85 分及以上为优秀，不予扣罚，考核分数 < 85 分，则扣除 200 元-500 元绩效，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为准。</p>			

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资格性符合性条款偏离表
- 5、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如有）；
- 6、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服务清单，后附证明材料；
- 7、投标人的资格证明资料（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 （1）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组织证明文件；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本单位社保证明。

8、“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网页截图。

9、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注册地在上海的投标人须提交专用信用报告（专用信用报告查询路径：用企业法人一证通登录上海一网通办网 <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naturalPerson/group>—搜索“专用信用报告”—选择“专业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开具用途“（金融以外的）其他商务经营领域使用”，时间范围“近三年”，查询领域“全选”—申请开具“专用信用报告”；注册地在外地的投标人须提交“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0 投标人认为必须的其他资料（如所获荣誉、奖项、专利发明、证书等）。

(二) 技术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整体服务方案

(2)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3)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

(4)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

(5) 应急预案及合理化建议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上海市青浦监狱医疗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内容：对上海市青浦监狱进行以下医疗服务：

(1) 医疗人员资质：由中标人审核所提供的医务人员相关医疗资格证书，负责相关医务人员医疗证照的延续、注册、年审、考核等工作。

(2) 日常基础诊疗服务：为采购人监区人员提供日常诊疗服务及紧急救治等服务。

(3) 医疗安全维护管理：各种应急预案的医疗处置及各类医疗设备使用维护，严防各类医疗事故的发生。

(4) 人员培训：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对上述派驻的医务人员开展培训工作，确保上述服务的医务人员熟悉掌握相关技能，并制定每年不少于 10 次的培训计划。

(5) 专科巡诊：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专科医生巡诊服务（包括眼科，内分泌，心内科，精卫，皮肤，五官科，感染科，呼吸科，心理等，按需提供）。

(6) 中医技能培训：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中医技能培训服务。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外青松公路7405号上海市青浦监狱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注：2026年1月1日至本项目正式移交前，医疗服务由原供应商延续服务，项目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正式提供服务。原供应商延续服务期间产生的费用按“本次合同总金额/365*原供应商服务天数”计算，经甲方核实确定后，由乙方支付给原供应商相应服务费用。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每半年组织一次服务质量考核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考核内容及标准由甲方提供，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对应合同款的依据。若合同期内发生医疗事故，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

5.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自我排查，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改进，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末经甲方考核无误后由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25%的合同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

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服务项目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因乙方的单方故意、重大过失或工作失职造成的经济损失、医疗事故，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

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现金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考核办法（参考）、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约定事项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

号文的规定，乙方人应配合甲方自行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

验收信息如下：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青浦监狱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否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14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签约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监狱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附件 上海市青浦监狱医疗服务采购项目考核办法（参考）

考核分类	考核项目	考核说明	考核	总分	扣分情况说明	
行为规范	考勤制度	医护人员迟到、早退（每月 5 日前提交考勤表）	不符合扣 1 分/次			
	仪容仪表	工作时间穿着打扮等是否符合医疗工作人员形象规范，服务热情、周到、及时	不符合扣 1 分/次			
服务质量	项目质量	医务室管理合法合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与医生职责、消毒管理制度、医疗处理流程等；	不符合扣 2 分/次			
		工作中出现细小差错未造成人员伤害和费用损失	不符合扣 5 分/次			
		每月 10 日前提交工作月报和下月工作计划，并在 3 日之内提交甲方提出的整改内容报告	不符合扣 2 分/次，并承担所有损失			
	医务室日常工作	日常问诊，做好当天就诊记录，体检报告解读工作	不符合扣 2 分/次			
		严格执行监狱相关管理规定（特别是监管场所的手机管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按要求参与监狱防疫封闭管理	不符合扣 2 分/次			
		做好医务室日常设备维护及卫生清洁保持医务室整洁、干净	不符合扣 2 分/次			
		不得值班时脱岗、漏岗；不得迟报、漏报、瞒报重大突发事件信息	不符合扣 2 分/次			
		不得与单位内狱警、罪犯讨论与医疗工作无关的内容或泄露工作秘密	不符合扣 25 分/次			
	投诉处理	投诉反馈	收到员工投诉，每投诉一次扣 1 分。	每投诉一次扣 1 分		
	加分项	培训开展	每月根据甲方需求，安排一次员工培训，培训课件由医护人员负责	此为加分项/5 分		
<p align="center">总分为 100 分，根据以上考核内容扣分，85 分及以上为优秀，不予扣罚，考核分数 < 85 分，则扣除 200 元-500 元绩效，具体以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为准。</p>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招标文件编号 SHCSC2026F027）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以及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总报价 (元)	服务周期	服务人数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上述总报价包含投标人为完成本医疗服务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医疗服务采购项目包 1

总报价（元）	服务周期	服务人数	最终报价(总价、元)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人工费		详见明细（ ）
	管理费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 注：1、投标人认为本表不能充分说明问题的，也可自行设计表格形式。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3、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4、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5、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资格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页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的；		
2	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说明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页码
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专用信用报告	注册地在上海的投标人未提供专用信用报告的或注册地在外地的投标人未提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的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存在不唯一的或报价附有条件的或超过最高限价的		
5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6	人员配备	人员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社保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说明：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证明、职称证明（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社保等证明资料。

7、拟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进入本单 位时间	工作经验年限	联系方式
.....						

说明：

需提供团队所有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职称证明（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社保等证明资料。

8、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单位
1					
2					
3					
4					

说明：

- (1) 近三年的定义详见前附表。
-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日期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一年度年底）：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10.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说明：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4、“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记录截图(查询路径: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输入投标人名称-查询身份应为“全部”,即全国范围);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截图(查询路径: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投标人名称);

15、注册地在上海的投标单位须提交专用信用报告(专用信用报告查询路径:用企业法人一证通登录上海一网通办网 <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naturalPerson/group>-搜索“专用信用报告”-选择“专业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开具用途“(金融以外的)其他商务经营领域使用”,时间范围“近三年”,查询领域“全选”-申请开具“专用信用报告”;

注册地在外地的投标单位须提交“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可通过社保局网站、“随申码”、“支付宝”等查询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全部由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

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总得分=商务报价得分(10 分)+技术得分(90 分)。

5、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二、评标程序：

1、确定入围投标人

全部入围。本项目进入评标入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作采购失败处理。

2、资格审查（投标人符合下列情况任意一种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1）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未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的；
- （2）不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 （3）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与本项目其他投标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本项目将进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

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符合下列情况任意一种的，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 （1）投标有效期少于 90 天的；
- （2）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注册地在上海的投标人未提供专用信用报告的或注册地在外地的投标人未提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的；
- （4）投标报价不唯一的或报价附有条件的或超过最高限价；
- （5）服务周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人员配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社保缴纳证明或非本单位人员的；
- （8）未通过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

5、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针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投标人。

-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 （2）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 （3）评分细则，见下表：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1	报价	0-10分 客观分	<p>评分范围：0~10分</p> <p>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总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各投标人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该投标人报价) × 10</p> <p>对报价中符合认定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上述评审价。</p>
2	类似业绩	0-10分 客观分	<p>评分范围：0~10分</p> <p>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前推 3 年，有类似医疗服务业绩的，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3	重难点分析	0-10分 主观分	<p>评分范围：0~10分</p> <p>重难点分析准确，对需求的响应程度高的，得 8.5-10 分； 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对需求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5.5-8 分； 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对需求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2.5-5 分； 重难点分析无针对性的，对需求的响应程度较差的，得 0.5-2 分； 无内容的，得 0 分。 最小打分间隔 0.5 分。</p>
4	整体服务方案	0-20 主观分	<p>评分范围：0~20分</p> <p>方案内容全面系统，紧密结合项目特点与采购人实际情况，对现状理解深入，各项服务安排科学合理，在医疗服务等方面体现出显著的针对性、可行性和创新性的，得 15.5-20 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能较好地结合项目要求，对现状有一定理解，医疗服务安排合理，具备较好的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10.5-1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要求，但部分内容深度不足，针对性或可行性一般的，得 5.5-10 分；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与项目实际结合不紧密，或存在明显缺失、不合理之处的，得 0.5-5 分； 无内容的，得 0 分。 最小打分间隔 0.5 分。</p>
5	专科科室人员临时坐诊方案	0-10 主观分	<p>评分范围：0~10分</p> <p>专科科室人员临时坐诊方案针对性强，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8.5-10 分 专科科室人员临时坐诊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5-8 分； 专科科室人员临时坐诊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合理的，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5-5 分； 专科科室人员临时坐诊方案针对性不足，操作性差的，得 0.5-2 分 无内容的，得 0 分。 最小打分间隔 0.5 分。</p>
6	保密管理	0-5 主观分	<p>评分范围：0~5分</p> <p>保密方案根据采购人属性针对性强、保密措施可行性强、保密制度完善的，得 4.5-5 分。 保密方案、保密措施可行性较强、保密制度较完善的，得 2.5-4 分。 保密方案针对性较弱、保密措施可行性较差、保密制度有缺陷的，得 0.5-2 分。 无内容的，得 0 分。 最小打分间隔 0.5 分。</p>
7	人员配置	0-10 主观分	<p>评分范围：0~10分</p> <p>人员配置齐全合理，经验丰富，持证齐全，管理能力突出的，得 8.5-10 分；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具备相应经验与资质的，得 5.5-8 分； 人员配置、经验、资质一般的，得 2.5-5 分；</p>

				<p>人员配置或资质经验明显不足的，得 0.5-2 分。</p> <p>无内容的，得 0 分。</p> <p>最小打分间隔 0.5 分。</p>
8	服务承诺与质量保证措施	0-15	主观分	<p>评分范围：0~15 分</p> <p>服务承诺合理全面，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的，得 11.5-15 分；</p> <p>服务承诺较合理全面，质量保证措施较具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7.5-11 分；</p> <p>服务承诺一般，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5-7 分；</p> <p>服务承诺欠缺，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差，不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的得 0.5-3 分。</p> <p>无内容的，得 0 分。</p> <p>最小打分间隔 0.5 分。</p>
9	应急预案及合理化建议	0-10	主观分	<p>评分范围：0~10 分</p> <p>预案全面覆盖各类风险，措施有力，建议合理且有创新的，得 8.5-10 分</p> <p>预案与建议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5.5-8 分；</p> <p>预案与建议一般的，得 2.5-5 分；</p> <p>预案不完整或建议不可行的得 0.5-2 分</p> <p>无内容的，得 0 分。</p> <p>最小打分间隔 0.5 分。</p>
合计		0-100 分		